

合同编号：HT-CGB-20260033

河源市中医院年度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河源市中医院

乙方：广东海康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源市中医院



甲 方（采购方）：河源市中医院

乙 方（供应方）：广东海康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河源市中医院年度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4416004569588742605250884）的要求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万零伍佰元整（¥ 40500 元），含税。
-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服务期限（年）	备注
1	年度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	年度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	项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服务要求

消防安全评估及消防设施检测的服务内容为对河源市中医院建筑物内的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防火门、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等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对消防建筑防火，档案资料进行评估，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消防规范要求，对医院内所有建筑的消防系统进行评估及检测。

1、检测及评估范围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通讯控制柜、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警铃、手动报警按钮触发装置等。

1.2 水喷淋灭火系统：主要包括水灭火系统控制柜、喷洒头、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水泵、管道阀门、管网（含地下、地面管网）、水力警铃等。

1.3 气体灭火系统：主要包括气体报警控制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紧急启动按钮、放气灯、声光报警器、选择阀、气瓶、电磁阀等。

1.4 消火栓灭火系统：主要包括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池、浮球阀、屋顶水箱、管道阀门、管网（含地下、地面管网）等。

1.5 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系统。

1.6 通风防排烟系统（主要包括：防排烟阀、防排烟风机、电控箱等）

1.7 消防通讯、应急广播系统、自动喷淋系统（联动）、水炮系统（联动）、防火卷帘系统等。

1.8 建筑防火的评估（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楼梯、逃生窗，避难间、消防救援场地、登高面等）

1.9 档案资料的规范建设，台账的检查，消防备案资料的检查

2、检测及评估内容：

- (1) 建筑防火检查评估；
- (2) 消防设施和器材检查评估；
- (3) 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评估。
- (4) 消防设施检测内容

内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消防规范要求，对医院内所有建筑的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

消防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医院范围内所有建筑物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广播、消防电话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和防火卷帘、气体灭火系统、消防电梯、消防电源等进行全面检测，包括对消防设施的单项功能及其整体联动功能进行 100% 的检测。

评估依据如下：

- 1) GA 836-201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
- 2) GB 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3) GB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4)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5) GB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 6) DBJ/T 15-110-2015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 7) GA503-200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
 - 8) GB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9) GB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10) GB50261-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11) GB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12) DBJ/T 15-42-200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 13) GB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14) 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15) GB50444-2008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评估规范》
 - 16) GB14102-2005 《防火卷帘》
 - 17) GB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18)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19) GB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20) GA587-2005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21) GB35181-2017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 22) GA95-2015 《灭火器维修》
 - 23) DBJ/T 15-144-2018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标准》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5) 《广东省消防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26) 《消防监督评估规定》（公安部令 第 120 号）
 - 27)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 61 号）
- 22) 设计文件、竣工图纸及施工记录

(5) 工作内容：现场进行查阅资料、实地评估，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综合试验，同时出具年度消防设备检测报告，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善整理台账资料，制定相应的相关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消防重点单位档案建设等等。

四、履行期限及方式

双方约定上门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前，现场检测、评估工作全部结束后，依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出具正式、完整、符合消防监管部门要求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同时提交纸质版（一式肆份）与电子版（PDF +

可编辑版) 成果档案, 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

五、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甲方:

1、甲方应提供给乙方就本项目的设计图纸、施工记录、验收资料、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以及消防设计备案或验收凭证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2、甲方应保证就本项目所提供的的相关资料/材料的真实可靠性, 若因提供资料或材料的真实可靠性不足所造成的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出现质量偏差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法律或经济责任;

3、甲方应委派相关工作人员陪同进入项目现场, 协调项目现场等相关事务;

乙方:

1、乙方负责现场检测、评估及报告出具, 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

2、乙方在检测、评估过程当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应当及时反馈至甲方, 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整改内容项完成后的复检工作, 提供 1 次免费现场复检并出具复检说明, 配合医院完成消防闭环管理。

3、乙方需遵照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指令进场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不得未经甲方许可, 擅自进入工程现场。乙方需自备相关安全防护装备, 对于具有重大危险风险项的检测内容, 需提前与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并配合甲方相关部门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六、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场检测、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均为一式两份), 甲方在领取乙方的检测、评估报告后, 三个月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款给乙方。款项以乙方财务核实到账为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2)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广东海康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66917399373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东方一路支行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甲方工作产生较大失误或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运维服务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合同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进行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本合同签署前的文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甲方（盖章）：河源市中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滨江大道河源市中医院

电话：0762-3342089

传真：

签定日期：2026.6.26

签定地点：河源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广东海康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韵路89号2栋M楼M06号

电话：18588777750

传真：

签定日期：2026.6.26

开户名称：广东海康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9173993731

开户行：中国银行东方一路支行